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3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南湖”）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销售新签合同金额为 37,330.00 万元，关联采购新签合同金额为 15,623.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签关联销售合同金额增加 2,500.00 万元。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

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新增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调整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1,750.00	11,010.85	2,500.00	11.52	14,250.00	主要为客户需求变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

注：(1) 上表中金额为新签合同金额；
(2) “占同类业务比例” 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类型：事业单位
成立时间：1958 年
法定代表人：金苍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32 号楼
开办资金：3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制导雷达、测量雷达、对地观测雷达等雷达系统设备研制、生产及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主要为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根据竞价比选、历史合同价确定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航天南湖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